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联生	董事长	20.00	5.80%	0.14%
2	江伟	董事、总经理	40.00	11.59%	0.28%
3	陈立伟	董事	20.00	5.80%	0.14%
4	刘素华	董事	20.00	5.80%	0.14%
5	周理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8.70%	0.21%
6	杨建	副总经理	30.00	8.70%	0.21%
7	彭尧	副总经理	30.00	8.70%	0.21%
8	曾健	副总经理	30.00	8.70%	0.21%
9	陈竞	财务负责人	30.00	8.70%	0.21%
10	周海明	总工程师	30.00	8.70%	0.21%
11	杨建国	核心员工	25.00	7.25%	0.18%
12	谢晓丽	核心员工	25.00	7.25%	0.18%
13	胡在洪	核心员工	15.00	4.35%	0.11%
合计			345.00	100.00%	2.46%

注：

1、上述激励对象中，杨建国和谢晓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胡在洪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立伟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先生。另外，唐联生先生和陈立伟先生、江伟先生、刘素华女士、曾健先生、陈竞女士、周海明先生、胡在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7%。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4、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唐联生	董事长
2	江伟	董事、总经理
3	陈立伟	董事
4	刘素华	董事
5	周理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建	副总经理
7	彭尧	副总经理
8	曾健	副总经理
9	陈竞	财务负责人
10	周海明	总工程师
11	杨建国	核心员工
12	谢晓丽	核心员工
13	胡在洪	核心员工

特此公告。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